**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2〕2829**

**建 设 地 点**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温泉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S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 | 行业类别 | 公路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3]45号2013年4月1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0]51号2020年3月18日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3]169号2013年9月5日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新疆立弓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河北路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0年5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S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北路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新疆立弓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弘盛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一）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全长84.552公里，其中路线桩号K0+000～K33+400段位于博乐市境内，路线桩号K33+400～K84+552段位于温泉县境内。道路全线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每小时，路基宽度10米，全线共布设桥梁37座（中桥7座，小桥30座），涵洞262道，平面交叉10处。工程于2014年8月开工，2016年9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2013年4月，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 [2013]45号文对《省道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18.82公顷，其中建设区面积362.17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56.65公顷。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情况2020年3月，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0]51号文对《S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变更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2.89公顷。（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工程未开展专项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设计的内容纳入到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专门章节中，同时根据设计深度的加深进行了优化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3]169号文对《关于省道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4]3号对《关于省道304线博乐至温泉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6年12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16年至2020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减免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运营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项目营运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

